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曉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告人因不服書記官所為處分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所為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不變期間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96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65號民事裁定，已於113年8月2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抗告人遲至113年8月29日始行提起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